附件3

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通报书

 编号：杭医师记通〔年份〕 号

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：

 你单位医师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本记分周期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已累计达到 分。

依据《杭州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：医师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达到12分以上的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向其主要执业机构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通报。医师主要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下列情形安排医师接受1—3个月的离岗培训、继续医学教育。

□记分累计达到12分、不满14分的，离岗培训1个月；

□记分累计达到14分、不满18分的，离岗培训2个月；

□记分累计达到18分以上的，离岗培训3个月。

请遵照执行！

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通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医师考核机构，一份留存本行政机关。